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澄清公告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出現未經核實之新聞報道（「未經核實新聞」），暗示本公司於中國擁有若干在線融資資訊服務平台（包括「投融家」及「多多理財」），且該等在線平台現遭遇困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並無開展營運在線融資資訊服務平台之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業務。該等未經核實新聞乃與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投融長富」，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2.30%權益之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振軍先生（「李先生」，即杭州投融長富之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一直在聯絡李先生以澄清未經核實新聞。

董事會重申，杭州投融長富既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且本公司概無於中國營運任何在線融資資訊服務平台。董事會謹此強調，未經核實新聞乃與李先生個人事務有關而與本集團無關，亦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尚未解決審計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無關。董事會認為，未經核實新聞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